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518-GXJB**

**采 购 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74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83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_Toc2638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_Toc56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5](#_Toc17168)

[一、总则 35](#_Toc12423)

[二、谈判文件 38](#_Toc2540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_Toc30807)

[四、评审及谈判 41](#_Toc5654)

[五、成交及合同 42](#_Toc14196)

[六、验收 45](#_Toc28084)

[七、其他事项 46](#_Toc75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7](#_Toc2942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7](#_Toc2907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3](#_Toc10142)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4](#_Toc10465)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_Toc74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_Toc885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格式 63](#_Toc19505)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_Toc162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_Toc31558)

[合同文本 80](#_Toc51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7](#_Toc3192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 6 月 24 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18-GXJB

项目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窗体顶端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50万元（其中分标1：75万元；分标2：75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中文纸质新书2.4万册；

分标2：中文纸质新书2.4万册。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1：按采购人订单分批交付已加工好的图书，全部于2025年12月1日之前交付完毕。

分标2：按采购人订单分批交付已加工好的图书，全部于2025年12月1日之前交付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1）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为学校图书供货的类似业绩（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分标2：（1）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为学校图书供货的类似业绩（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 6月16 日至2025年 6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24 日09 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 6 月 24 日09 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gxstzy.cn（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共分两个分标，竞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竞标，所参与的分标均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但至多只能中一个分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772-2726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1-6号白沙苑1～3楼

联系方式：潘工 0771-4923450 、136678898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 0771-4923450 、13667889846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 月1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未标记“▲”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所属**  **行业** |
| 1 | 中文纸质新书 | 2.4万册 | **一、基本要求**  1、本次采购2023年到2025年出版的全新中文图书，其中农业和生物类图书占比不少24%，工业类图书占比不少于10%，经济类图书占比不少于5%，资源环境类图书占比不少于5%（教师学生推荐的用书不限年代），复本不超过3本，满足高职院校教职工和学生阅览需求，能覆盖采购人学校所有学科。  2、根据《中图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分编加工和物理加工，满足采购方的技术要求，便于进行图书管理、检索和查找。  **▲二、技术要求**  为考察供应商技术能力，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供本公司加工处理的五本图书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用A4纸打印，一条记录一页，写在响应文件中。五本图书的编目数据中，写明一本有随书光盘，一本为译文，一本为丛书中的一本，一本有外文题名，一本为普通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CALIS完整级别著录，本馆丛编项著录不要嵌入式著录。  **三、采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核心出版社的全品种图书书目信息，覆盖率达到100%。采购以下核心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占比不低于50%。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每期书目信息报道不得重复。   核心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苏州大学出版社。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处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采购人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一周内须告知采购人。如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量的，应告知采购单位，予以更改。有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40页的书、少儿、中小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应提示是否继续订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单位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订单到书率须达到95%及以上（到书率=实际到馆图书种数/订单种数），教师学生推荐的用书不做此要求。  5、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批图书到达图书馆之前，应做好编目数据，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interlib3.0的格式及运行要求，编目数据分编执行标准GB/T12451-2023 、GB/T13191-2009 、GB/T3792.2-2006。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采访电子商务网站，能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能够进行网上下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7、成交供应商自签订成交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为学校举办一次书展或专题讲座活动。书展要求提供不少于1000册展示图书，专题讲座须邀请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行业专家或作家（符合意识形态审核要求，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行业专家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5年以上行业领军企业核心岗位任职经历；文学类作家需至少出版1部专著或获得省级文学奖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书展、专家差旅及讲座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8、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参加每年度的全国书市或大学书市现采活动一次，人数1-2人。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 批发业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按采购人订单分批交付已加工好的图书，全部于2025年12月1日之前交付完毕。交货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 | |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验收合格图书量进行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 | |
| 谈判报价要求 | | **1、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据自身总成本（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图书加工服务及耗材、异地现采及校内书展活动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综合折扣率。  **2、合同供货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最终结算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例如成交折扣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款(成交价格)=图书码洋总额×80%。** | | |
| **加工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应按订单顺序将配送的书目发给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加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批次发送图书，每批订单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未能完成购买的图书清单。  2、图书编目、加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含在投标报价中），加工材料包括：不干胶条形码、不干胶书标、透明胶、RFID等；采购人加工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3、图书加工：  ①盖馆藏章：在每册书上盖二个红色馆藏章，即书名页空白处（在条形码上方）、书口1/3以下1/2以上之间。  ②贴条形码：由采购人提供条码规格样张及起始号，成交供应商打印并粘贴。每本书粘贴二张相同的条形码，第一枚粘贴在书名页下方空白处（馆藏章上方），以不覆盖文字为标准，没有文字就选择在上半部居中的位置，第二枚粘贴在最后一页。  ③贴书标：书标样式及打印格式由采购方提供，主要包含分类号、种次号和年代号。一共贴2枚，书名页左边上角离上边沿0.8cm处一枚，书脊下部往上2.5cm高度一枚。  ④贴电子标签（超高频RFID）：每本图书粘贴电子标签（超高频RFID）一根，尽量紧靠书脊，加工好的图书能在馆内各种智能设备上使用。  ⑤特型文献：地图、挂图、立体书、非常规开本图书、书中配件过多的图书、经折装拉页文献、散页文献等特型文献，加工前，须咨询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允许少部分退换；图书价格与预订时的价格相差太大时，应允许退换。采购人有权拒收图书成交供应商的错发书、过期书（指订购日起超过一年到货的书）、非订购书。  5、如果是活页版式或其它不便于上架借阅的图书，要先把图书装订成册或做相应处理后，再做其它加工工序，以保证图书经加工后能独立成册上架借阅。 | | |
| **图书打包和运输要求** | | 1、图书打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订购单批号进行打包；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派人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放置到指定地点按顺序排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图书损坏均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套书最好集中包装于一包。每包图书按条码号顺序进行包装，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醒目标明图书供应商的名称、条码起止号和包号。每包书附该包图书清单一份，清单上应含有打包单号、图书条码号、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一种书做一条记录，但不得将上中下册、套书合并为一条记录，要分开做记录）。此外应配有该批图书纸质总清单1份（供货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纸质财产帐和一份纸质统计表（供货时统计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与该批次图书同时送来（告知采购单位具体放在哪一包）。  2、光盘打包：每一批分编加工好的配书光盘和书分开打包，并按光盘的条码顺序排列，包装要有防护措施，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光盘损坏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刻录或购买内容完全一样的光盘。此外应配有该批光盘纸质总清单2份、一份纸质财产帐和一份纸质统计表。  3、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图书的开包、整理工作，并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完成图书的验收工作和上架。在图书验收或上架过程中，对发现有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装订错误或其它某项质量问题的图书，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货手续。  4、成交供应商办理更换和退货图书相关手续最长不得超过10天，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运输、装卸或其它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凡送进馆内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 | |
| 质量保证期 | | 整个分标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图书发生脱胶或散开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要给予进行免费更换图书。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上架。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承诺实行“三包”。  3、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给出方案，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根据到货情况进行分批验收，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在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关纸质或者电子版证明材料（核查报告、数据表格等）给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如所提供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截止交货期限（2025年12月1日）内进行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整改，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要求时，请必须提供。**（本项目有要求，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二）其他** | | | | |
| 谈判说明 |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 | |
| 项目服务方案 | |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 | |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0 < 有效报价（折扣率）范围≦1；**  **，竞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所属**  **行业** |
| 1 | 中文纸质新书 | 2.4万册 | **一、基本要求**  1、本次采购2023年到2025年出版的全新中文图书，其中农业和生物类图书占比不少24%，工业类图书占比不少于10%，经济类图书占比不少于5%，资源环境类图书占比不少于5%（教师学生推荐的用书不限年代），复本不超过3本，满足高职院校教职工和学生阅览需求，能覆盖采购人学校所有学科。  2、根据《中图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分编加工和物理加工，满足采购方的技术要求，便于进行图书管理、检索和查找。  **▲二、技术要求**  为考察供应商技术能力，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供本公司加工处理的五本图书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用A4纸打印，一条记录一页，写在响应文件中。五本图书的编目数据中，写明一本有随书光盘，一本为译文，一本为丛书中的一本，一本有外文题名，一本为普通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CALIS完整级别著录，本馆丛编项著录不要嵌入式著录。  **三、采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核心出版社的全品种图书书目信息，覆盖率达到100%。采购以下核心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占比不低于50%。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每期书目信息报道不得重复。  核心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苏州大学出版社。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处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采购人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一周内须告知采购人。如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量的，应告知采购单位，予以更改。有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40页的书、少儿、中小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应提示是否继续订购。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单位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订单到书率须达到95%及以上（到书率=实际到馆图书种数/订单种数），教师学生推荐的用书不做此要求。  5、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批图书到达图书馆之前，应做好编目数据，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interlib3.0的格式及运行要求，编目数据分编执行标准GB/T12451-2023 、GB/T13191-2009 、GB/T3792.2-2006。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采访电子商务网站，能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能够进行网上下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7、成交供应商自签订成交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为学校举办一次书展或专题讲座活动。书展要求提供不少于1000册展示图书，专题讲座须邀请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行业专家或作家（符合意识形态审核要求，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行业专家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5年以上行业领军企业核心岗位任职经历；文学类作家需至少出版1部专著或获得省级文学奖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书展、专家差旅及讲座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8、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参加每年度的全国书市或大学书市现采活动一次，人数1-2人。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 批发业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按采购人订单分批交付已加工好的图书，全部于2025年12月1日之前交付完毕。交货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验收合格图书量进行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 | |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
| 谈判报价要求 | | **1、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据自身总成本（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图书加工服务及耗材、异地现采及校内书展活动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综合折扣率。  **2、合同供货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最终结算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例如成交折扣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款(成交价格)=图书码洋总额×80%。** | | |
| **加工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应按订单顺序将配送的书目发给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加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批次发送图书，每批订单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未能完成购买的图书清单。  2、图书编目、加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含在投标报价中），加工材料包括：不干胶条形码、不干胶书标、透明胶、RFID等；采购人加工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3、图书加工：  ①盖馆藏章：在每册书上盖二个红色馆藏章，即书名页空白处（在条形码上方）、书口1/3以下1/2以上之间。  ②贴条形码：由采购人提供条码规格样张及起始号，成交供应商打印并粘贴。每本书粘贴二张相同的条形码，第一枚粘贴在书名页下方空白处（馆藏章上方），以不覆盖文字为标准，没有文字就选择在上半部居中的位置，第二枚粘贴在最后一页。  ③贴书标：书标样式及打印格式由采购方提供，主要包含分类号、种次号和年代号。一共贴2枚，书名页左边上角离上边沿0.8cm处一枚，书脊下部往上2.5cm高度一枚。  ④贴电子标签（超高频RFID）：每本图书粘贴电子标签（超高频RFID）一根，尽量紧靠书脊，加工好的图书能在馆内各种智能设备上使用。  ⑤特型文献：地图、挂图、立体书、非常规开本图书、书中配件过多的图书、经折装拉页文献、散页文献等特型文献，加工前，须咨询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允许少部分退换；图书价格与预订时的价格相差太大时，应允许退换。采购人有权拒收图书成交供应商的错发书、过期书（指订购日起超过一年到货的书）、非订购书。  5、如果是活页版式或其它不便于上架借阅的图书，要先把图书装订成册或做相应处理后，再做其它加工工序，以保证图书经加工后能独立成册上架借阅。 | | |
| **图书打包和运输要求** | | 1、图书打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订购单批号进行打包；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派人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放置到指定地点按顺序排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图书损坏均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套书最好集中包装于一包。每包图书按条码号顺序进行包装，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醒目标明图书供应商的名称、条码起止号和包号。每包书附该包图书清单一份，清单上应含有打包单号、图书条码号、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一种书做一条记录，但不得将上中下册、套书合并为一条记录，要分开做记录）。此外应配有该批图书纸质总清单1份（供货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纸质财产帐和一份纸质统计表（供货时统计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与该批次图书同时送来（告知采购单位具体放在哪一包）。  2、光盘打包：每一批分编加工好的配书光盘和书分开打包，并按光盘的条码顺序排列，包装要有防护措施，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光盘损坏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刻录或购买内容完全一样的光盘。此外应配有该批光盘纸质总清单2份、一份纸质财产帐和一份纸质统计表。  3、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图书的开包、整理工作，并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完成图书的验收工作和上架。在图书验收或上架过程中，对发现有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装订错误或其它某项质量问题的图书，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货手续。  4、成交供应商办理更换和退货图书相关手续最长不得超过10天，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运输、装卸或其它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凡送进馆内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 | |
| 质量保证期 | | 整个分标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图书发生脱胶或散开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要给予进行免费更换图书。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上架。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承诺实行“三包”。  3、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给出方案，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根据到货情况进行分批验收，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在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关纸质或者电子版证明材料（核查报告、数据表格等）给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如所提供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截止交货期限（2025年12月1日）内进行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整改，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要求时，请必须提供。**（本项目有要求，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三）其他** | | | | |
| 谈判说明 |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 | |
| 项目服务方案 | |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 | |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0 < 有效报价（折扣率）范围≦1；**  **，竞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1月至2025 年5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5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3年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无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不适用**）  **8.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复印件；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为学校图书供货的类似业绩（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 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提交资料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竞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同时投二个标段的，必须分别上传商务响应文件（即一个标段一套响应文件）；同时投二个标的，项目实施人同可为同一套人员。** |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明函格式后附)；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同时投二个标段的，必须分别上传报价响应文件（即一个标段一套响应文件）；同时投二个标的，项目实施人同可为同一套人员。**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1、竞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2、有效报价：0 < 有效报价（折扣率）范围≦1；竞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竞标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例如成交折扣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款(成交价格)=图书码洋总额×80%。**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分标1：7500元；分标2：7500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请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分标号（可简写，如不注明字样，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开标前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具体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网银支付选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738 1930 0001 305**  **行号：102611011005**  **同时投二个标段时，必须同时交纳二份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原件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不适用）**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6、未中标人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方式：按银行转账方式原路返还）。**  **7、中标人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方式：按银行转账方式原路返还）。**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谈判的顺序 | 1、谈判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2、本项目共分两个分标，竞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竞标，所参与的分标均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但至多只能中一个分标（即：在第一个分标被推荐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第二个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单位）**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非“▲”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售后服务好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5 %收取（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电汇、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定合同。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492345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1-6号白沙苑1～3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分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另行通知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1.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折扣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规定的最高折扣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7.评审复核**

##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格式自拟）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货物商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2、……  3、…… | 1、……  2、……  3、…… |  |
|  | 1、……  2、……  3、…… | 1、……  2、……  3、…… |  |
|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分标号（如有）：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货物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折扣率** |
| 1 |  |  | **%** |
| **备注：**合同供货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最终结算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例如成交折扣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款(成交价格)=图书码洋总额×80%。**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规格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谈判书

4、首次报价

5、需求响应表

6、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折扣率 |
| 1 |  |  | % |
| **备注：**合同供货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最终结算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例如成交折扣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款(成交价格)=图书码洋总额×80%。**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合同未详尽之处，按中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验收标准：（1）采购人根据到货情况进行分批验收，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在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相关纸质或者电子版证明材料（核查报告、数据表格等）给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如所提供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截止交货期限（2025年12月1日）内进行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整改，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合同未详尽之处，按中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上述的图书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人的全部货款。

3、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减少合同标的数量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5 %收取（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2%）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电汇、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定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⑴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⑵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⑶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⑷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⑸在货物试用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 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 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我单位委托 （受托人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全权办理该项目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所属：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 区(县)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退款函仅作为保证金退款之用，不作评审之用；请竞标供应商一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便代理公司及时还投标保证金；**